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7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：

(1) 网络投票方式（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）：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27日15:00至2017年4月28日15:00。

3. 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李久旭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8.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（%）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	199,224,135	37.39
其中 现场出席6人	198,734,635	37.30
网络投票7人	489,500	0.09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上股份的股东	187,050,118	35.10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下股份的股东	12,174,017	2.28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2,149,809	12,126,509	99.81	23,300	0.19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12,149,809	12,126,509	99.81	23,300	0.19	0	0
备注：1.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2 名关联股东持股总计 187,074,326 回避表决。 2.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